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銷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註冊或獲豁免註冊，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之證券概不會且目前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現有股份
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1.83港元配售賣方所持130,000,000股配售股份。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承配人乃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獨立於賣方及其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且概無與彼等一致行動。配售須待下文「配售條件」一節所載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83港元認購認購股份(其數目相等於賣方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認購須待下文「認購條件」一節所載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較(i)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8港元折讓約12.02%；(ii)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02港元折讓約9.41%；及(iii)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92港元折讓約4.69%。

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22%及(ii)佔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89%。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量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將由約35.80%降至約23.58%，並於緊隨認購完成後升至約31.90%。賣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豁免因認購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全面收購責任。認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授出豁免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

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237,900,000港元及約231,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1. 配售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訂立配售協議。

賣方：

- (1)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rustcorp Limited作為全權受託人持有，該信託之對象為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之家族。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為主要股東。誠如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所確認，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共擁有381,000,36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80%；及
- (2) Madian Sta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Madian Star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rustcorp Limited作為全權受託人持有，該信託之對象為執行董事陳天堆先生之家族。Madian Star Limited為主要股東。誠如Madian Star Limited所確認，Madian Star Limited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共擁有381,000,36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80%。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等承配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賣方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亦概無與彼等一致行動。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購買下列賣方所擁有之股份數目，合共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22%或經根據認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89%：

賣方	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65,000,000股
Madian Star Limited	65,000,000股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1.83港元。

配售價乃由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近期股份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協定。該價格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8港元折讓約12.02%；(ii)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02港元折讓約9.41%；及(iii)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92港元折讓約4.69%。

配售代理：

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

承配人及配售代理之獨立性：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

- (a) 承配人及所配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倘適用)乃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與賣方或彼等各自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或聯繫；
- (b) 承配人及所配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獨立於賣方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亦概無與彼等一致行動；
- (c) 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後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
- (d) 配售代理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與各賣方訂立認購協議，且並無於未經配售代理書面同意(不得無理拒絕發出同意書)的情況下撤銷、終止或修改認購協議；

- (b) 配售代理於配售完成前任何時間並不知悉(i)配售協議遭重大違反或致使配售協議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成為失實、不確、誤導或遭違反之事項或(ii)本公司或賣方嚴重違反或未能履行其在配售完成或之前必須履行之任何其他責任；
- (c) 配售代理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並不知悉(i)股份於任何超過一日之期間內(即使該暫停其後於配售完成前結束)暫停買賣，除非股份乃因聯交所批准刊發本公佈而暫停買賣，或股份撤銷於聯交所上市或(ii)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之任何不利公佈、決定、調查、起訴或裁決，且不論其是否對賣方、本公司、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人士不利(包括延遲批准本公佈之時間，或其他有關證券交易所延遲批准任何其他有關公佈)，而(在上文第(i)或(ii)項所述之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認為將有可能嚴重影響配售成功進行；
- (d) 並無發生以下情況：
- (i) 發生任何配售代理可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勞工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動亂、經濟制裁、疫症、恐怖活動、戰爭及天災)；
- (ii) 在環境、金融或其他方面，或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盈利或業務狀況或業務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轉變或可能導致不利轉變之任何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性，亦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中產生)；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貨幣、金融、經濟、法律、稅務或政治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市場、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貨幣市場之狀況及香港或其他地區利率相關之條件)或香港及其他地區之匯率管制出現任何轉變或可能導致轉變之任何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性)或任何危機，或發生任何上述轉變或發展或危機或任何有關條件惡化；
- (iv)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或爆發敵對行為或敵對行為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爆發暴亂或武裝衝突(不論是否牽涉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伊拉克或北韓敵對行為升級；

而配售代理認為極可能或可能嚴重影響配售成功進行；

- (e) 並無出現、發生或實施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而配售代理認為經已或極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情況而對聯交所一般股份或證券買賣施加任何禁制、暫停或重大限制；
- (g) 於完成時向配售代理送達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按配售代理可能規定之形式及內容)；及
- (h) 於完成時向配售代理送達下列文件之經核證真實副本：
 - (i)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記錄，內容有關正式授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及
 - (ii) 各賣方董事會會議記錄，內容有關正式授權相關賣方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

配售之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協定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下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賣方及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時間完成。

配售股份之權利：

賣方將予出售之配售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任何第三方權利且連同於配售完成日期所附一切權利。

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之限制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除(i)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根據本公司現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根據現行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將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及(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紅股方式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或為配發股份而提供的類似安排，藉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向股東發行或授出之任何股份、其他證券或權利，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現有權利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其他證券或權利外)，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日期後滿三個月之日或之前，其將不會(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前)：

- (a) 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可兌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極為類似者；或
- (b)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與上文(a)所述任何交易具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使任何相關交易生效；或
- (c) 宣佈任何訂立上文(a)或(b)所述任何相關交易或使相關交易生效之意向。

賣方出售股份之限制

各賣方已於配售協議向配售代理承諾：

- (a) 賣方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後滿三個月之日或之前，倘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可能導致本公司股份市場秩序混亂或造市，則不會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及
- (b) (除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外)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後滿三個月之日或之前，賣方將不會並將促使確保概無其代名人、其控制之公司或其相聯信託(不論個別或共同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前)：

- (i) 提呈、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可(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其他方式)購買或以任何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之認購股份但不包括配售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之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之證券或與任何該等股份或股份權益極為類似者；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擁有該等股份之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相關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iii) 宣佈訂立上文(i)或(ii)所述任何相關交易或使相關交易生效之任何意向，

惟上文(i)、(ii)及(iii)所載條文並不適用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由賣方收購或發行及配售予賣方之股份(不包括賣方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之股份)。

2. 認購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人： 賣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而賣方將認購相等於賣方各自根據配售配售的股份數目。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賣方將認購以下數目股份，合共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22%，或佔本公司根據認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89%。認購股份之最高面值總額將為1,300,000港元。

賣方	認購股份數目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65,000,000股
Madian Star Limited	65,000,000股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1.83港元，相等於每股配售股份之認購價。認購協議列明各賣方就認購認購股份應向本公司支付之認購股款須為相關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總額減有關賣方就配售支付予配售代理之開支(如有)。預期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1.78港元。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212,819,831股股份，而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未曾行使該項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故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地位：

認購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亦與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條件：

認購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由配售股份之配售代理完成配售；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全部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於交付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並無遭撤回)；及

(iii)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之註釋6（「配售及先舊後新交易」）向賣方授出豁免，以使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毋須履行因完成認購而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均不可豁免上述條件。

緊隨配售完成後，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量將由約35.80%降至約23.58%，並於緊隨認購完成後升至約31.90%。賣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豁免因認購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全面收購責任。誠如上文所述，認購須待（其中包括）獲授有關豁免方告完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之完成：

認購將盡快於所有上述完成認購之條件達成後完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條件達成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即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完成。本公司及賣方各自須竭力確保認購不得遲於完成配售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假設於截至該日或以前未達成完成認購之條件，賣方及本公司或會於首先取得配售代理之同意後將有關完成日期延長至不遲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日。

倘若認購之條件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日達成，認購將告失效。

3. 配售及認購引致之股權變動

緊接配售前、緊隨配售後但於認購前以及緊隨配售及認購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現有持股量 (附註)		緊隨配售後 但於認購前		緊隨配售及認購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175,788,682	16.52	110,788,682	10.41	175,788,682	14.72
Madian Star Limited	175,788,682	16.52	110,788,682	10.41	175,788,682	14.72
賣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李銘洪先生	13,868,000	1.30	13,868,000	1.30	13,868,000	1.16
陳天堆先生	15,555,000	1.46	15,555,000	1.46	15,555,000	1.30
賣方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381,000,364	35.80	251,000,364	23.58	381,000,364	31.90
承配人	-	-	130,000,000	12.22	130,000,000	10.89
公眾人士	683,098,794	64.20	683,098,794	64.20	683,098,794	57.21
總計	1,064,099,158	100.00	1,064,099,158	100.00	1,194,099,158	100.00

附註：

股東所持現有股份之數目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之股東名冊。

4. 進行配售及認購之原因

董事認為透過股本市場集資以維持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以及擴大本公司資金及股東基礎，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1.35港元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35,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47,150,000港元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福源集團控股之股份於聯交所以分拆方式上市(「福源集團控股全球發售」)。福源集團控股將繼續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福源集團控股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福源集團控股之股份數目為118,000,000股，而每股福源集團控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0.60港元。福源集團控股於福源集團控股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100,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所刊發福源集團控股之招股章程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所刊發福源集團控股之公佈中披露。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5.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為237,900,000港元。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有關認購之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預期約為231,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6.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產品。

7.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8. 釋義

本公佈所採用之已界定詞語如下：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福源集團控股」	指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亦應據此詮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由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合共130,000,000股由賣方實益擁有將根據配售協議售予買方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由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合共130,000,000股新股份，即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股份數目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1)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及 (2) Madian Star Limited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